

证券代码：831068

证券简称：凌志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银行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贷款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泉凌志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泉凌志”）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县支行、安徽临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家银行签署银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上述三家银行向临泉凌志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20 亿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元）的银团授信金额；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支行为 1.55 亿元（贷款期限为 14 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县支行为 1.15 亿元（贷款期限为 14 年），安徽临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0.50 亿元（贷款期限为 10 年）。临泉凌志项目向政府收取的污水运营费收入用于偿还上述贷款（项目收费期限为 28 年，每年的运行费收入可覆盖归还当年应支付的本金和利息）。贷款资金用于支付临泉凌志的项目工程建设款及设备采购款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泉支行已向公司发放了第一笔贷款人民币

5,474.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肆佰柒拾肆万元），剩余贷款将陆续发放。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临泉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并向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三、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银团贷款是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